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2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

被告 徐士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,6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3,6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